

#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 征收使用情况的公示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略阳县城关区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2021 年,收取污水处理费 1153679.41 元;2022 年,收取污水处理费 617964 元;2023 年,收取污水处理费 627899.4 元。

以上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和污泥处理处置、县城污水管网维护等相关费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